

# 大仁科技大學

## 環境管理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 碩士論文撰寫相關程序及學位考試辦法

110.10.29 系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10.2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1.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申請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職級或具博士學位資格之本系編制內教師。
- (二)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每學年度以指導四名研究生（含一般生與在職專班生）為原則，復學生及延修生則不在此限。如因研究論文跨組或跨領域，需申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需搭配所內任課教師或校內該組相關具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博士以上資格之共同指導教授，並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通過。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如因特殊狀況需指導超過四名研究生以上時，需經系主任同意方可為之。
- (三) 研究生申請指導教授除非必要，以不搭配共同指導為原則。
- (四) 研究生論文學位口試委員以三人組成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
- (五) 入學之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請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二週繳「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表。
- (六) 指導教授正式公告後，如要再更換指導教授時，須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 (七) 程序：本系網站表格下載→繕打完整→研究生簽章→送系核備→  
審查結果第二學期第一週於碩士班公布欄公告。

#### 二、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 (一) 指導教授如有異動請於第二學年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並繳交「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再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同意後才可更換，必要時可請該生與指導教授到場說明原由。
- (二) 程序：本碩士班網站表格下載→繕打完整→研究生簽章→原指導教授簽章→擬指導教授簽章→送系核備→個別通知。

### 三、論文研究題目與專業領域相符度審查

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二週繳交論文題目，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論文題目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通過始得進行研究。如未通過審查，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當週提交新的碩士論文題目，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論文題目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通過始得進行研究。

### 四、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一)由系主任召集學術發展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成員以環境管理碩士班學術發展委員會為委員。
- (二)各委員審核各碩士生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五、學位考試口試

- (一)填表前請先詳閱本校學生法規彙編「大仁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二)碩士班一般生（在職專班生）須公開發表論文始可提出申請，並由研究生自行與考試委員約定口考時間。
  - 1.口試日前一個月繳交：學位考試申請表、論文口試推薦表、碩士班歷年修課表(另含註冊組成績單)、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論文積分申請表、須附上「iThenticate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所比對後的結果。(結果須在 35% 以內)。校外口試委員請另附其簡歷表。
  - 2.程序：本碩士班網站表格下載→繕打完整→指導教授簽章→送系核備→向所辦預借場地。
  - 3.口試日前二週：請將論文全文、委員聘函送交口試委員(由助理通知同學領取)。論文全文(須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如論文全文至遲未能於口試一週前送交口試委員時，請通知系辦並展延口試時間。)
- (三)口試日：
  - 1.請穿著正式服裝。

2.請提早到場準備。

3.請為口試委員準備餐點（適逢用餐時間）、飲料。

4.系辦將準備口試委員口試費用及口試相關表件。

5.程序：考試委員召集人宣布考試開始→研究生報告論文計畫、研究動機、論文架構等主要內容（約 20 分鐘）→考試委員進行口試，並由研究生提出答辯→研究生離席→考試委員討論評定是否通過考試→研究生入席→考試委員召集人宣布考試結果→考試結束。

(四)學位考試範圍：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研究之方法。

2.資料之來源。

3.文字與結構。

4.心得、創見或發明。

(五)經簽報論文考試時間核定者，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撤銷論文考試申請，未舉行論文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六)學位考試範圍限於與論文相關之內容，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七)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確定，以退學論。

(八) 考試委員以評分方式評定論文通過與否，並在必要文件上簽名。評定結果必需平均分數及格（七十分），方為通過口試。

(九)口試注意事項

1. 研究生有義務確認口試的教室及設備沒有其他人使用。

2. 請於口試一週前製作海報二份，一份張貼於校內適當地點以為公告，一份張貼於口試會場外，並歡迎系裡老師與其他同學旁聽，以便互相瞭解與學習。

3. 口試前 2-3 天，研究生應提醒各委員口試的時間和地點。同時，確認校外委員到校的交通沒有問題。

4. 口試當天審查會議前，研究生應完成的工作如下：① 印好三份論文口試評分表(依委員人數決定)、二份學位考試成績單、以及五份論文口試

委員會審定書(附於論文內)，上述最好準備一份電子檔以防萬一，先將必要的資料打字，於會議開始前交給指導教授；② 會場的佈置，包括單槍投影機和電腦的架設；③ 委員們茶水的準備；④ 校內委員的口試費用收據；⑤ 校外委員的口試費的收據。指導教授、校內委員、校外委員的審查費，口試前一天請行政人員準備好收據文件，交給同學收好，以便當天拿給指導教授與校內委員、校外委員簽收。

5. 會議後，研究生應完成的工作如下：① 收集各委員的審查意見表，以利後續論文修改，另口試評分表及成績單，請交給環管系系辦助理，成績單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後送教務處登錄成績；② 確認校外委員的各項文件及收據已簽好名；③ 會場的善後與復原；④ 確認校外委員離校的交通沒有問題。

## 六、口試通過後

- (一)論文修改完成→繳交論文修訂核可表→領取口試委員簽名認可頁→系辦送交論文成績至註冊組。
- (二)完成的論文不要忘記送給您的口試委員一份。
- (三)國圖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同學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線上建檔帳號及密碼。
- (四)國圖館-論文線上授權書：請依規定辦理。
- (五)請同學依建檔帳號及密碼進入操作執行，並於建檔完成後回報助理執行查核。如有疑問請電洽：02-23619132 轉 619、622 國家圖書館資訊組。
- (六)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授權書，請上該中心網站下載授權書並依規定辦理。
- (七)論文本請參照本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印製格式統一規定」裝訂。

## 七、辦理離校手續

- (一)請先至本系環境管理碩士班專區-相關表格查詢相關注意事項及下載離校程序單，並依相關規定繳交論文數份。
- (二)須附上「iThenticate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所比對後的結果。  
(結果須在 20% 以內)。

## 八、畢業證書領取

依校方規定自畢業典禮結束日起，可憑學生證與離校程序單於規定辦理離校期間內領取，以親自領取為原則，代領者請出示證件及委託書。